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子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89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058號被告林子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2日期滿。所查扣之①煙草檢品1瓶（驗餘淨重1.86公克）、②研磨器1個、菸斗2個、草本霧化器1支，經送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2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223002210號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1月3日航藥鑑字第1114336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，上開扣案物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

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111年10月15日某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居所內，將大麻放入電子菸加熱器內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，嗣經警方於111年10月16日上午11時20分許，持搜索票至前開居所內扣得大麻1罐、研磨罐1罐、菸斗2支、電子磅秤1臺、分裝夾鏈袋1包及加熱煙1支，並經警方於同年月17日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5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全卷屬實，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前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鑑驗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附表鑑定書存卷可查，足證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違禁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聲請意旨雖贅引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作為聲請依據，惟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意旨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由本院逕行更正檢察官所援引之條文，改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首揭聲請意旨，除有前揭贅引法條之處，應由本院予以更正外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涂文琦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鑑定結果 | 鑑定書號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煙草檢品1瓶 | 淨重1.87公克，驗餘淨重1.86公克，空包裝重107.93公克，檢出大麻成分 | 法務部調查局112年2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223002210號鑑定書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緩字第89號卷第13頁） |
| 2 | 研磨器1個 | 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大麻成分 |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1月3日航藥鑑字第1114336號毒品鑑定書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058號卷第95頁） |
| 3 | 菸斗1個（藍色） | 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大麻成分 | |
| 4 | 菸斗1個（紫色） | 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大麻成分 | |
| 5 | 草本霧化器1支 | 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大麻成分 | |